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尾市公安局反走私智慧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公安局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 联系人：马剑锋 联系电话：13923599995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包括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整合升级汕尾市反走私视频监控体系，通过更新替换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含卡口）、构建新一代智能视频应用平台、保障关键基础设施（含专线链路及电力），同步构建覆盖前端设备维护、平台运维与数据链路保障的全周期服务体系，确保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为公安机关提升反走私态势感知、精准打击与指挥调度能力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以下部分：

1. 基础设施：

（1）更新替换现有 55 个前端点位的视频监控设备和风光互补供电设备；

（2）新增 10 个前端点位，包含视频监控设备，配套杆件、箱体、防雷接地及引电引入等设施；

（3）更新替换现有 5 个前端卡口的抓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补光灯和管理主机；

（4）更新后端指挥中心 UPS 电源系统 1 套，新增云存储平台 1 套，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配套应用服务器和流媒体服务器各 1 台。

2. 软件开发：

（1）新增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 1 套和云



存储管理软件 1 套，并购买相应授权。

3. 运行维护服务：

(1) 原有 55 个前端视频监控点位和 5 个卡口点位的市电引入线路维护；

(2) 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云存储平台的运维服务。

4. 系统运营服务：

(1) 65 条高清监控至打私支队视频网的 50M 以太网专线，5 条高清抓拍点至打私支队视频网以的 200M 以太网专线，1 条视频专网打私支队至市局的 1000M 以太网专线，租赁时长 3 年；

(2) 65 个视频监控点位和 5 个卡口点位前端设备的电力使用费，时长 3 年。

二、监理服务内容：

1、对施工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要求中选后单位提供详尽的监控措施方案。

2、在监理服务限期内对监理范围，按《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建设工程监理范围》（GB/T50319-2000）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过程做监理报告和检验报告等。要求中选人提供较为详尽的监理流程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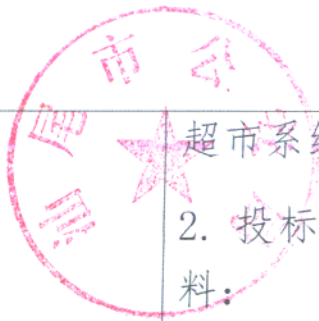
3、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



		<p>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p> <p>三、监理服务要求：</p> <p>要求本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健全、专业配套，服务人员 3 人，其中派驻现场人员 1 人：</p> <p>1、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以及信息系统监理师，同时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p> <p>3、现场监理员 1 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p> <p>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以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审核报告为准，监理服务费用限价为 81,344.44 元，最低限价为 77,277.22 元。</p>
8	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的项目完成最



		终验收为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2. 验收程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中选机构开具合同总额 50%的发票，并将申请支付的相关材料提交给项目业主后，项目业主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 50%的预付款；</p> <p>终验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选机构开具合同总额 50%的发票，并将申请支付的相关材料提交给项目业主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的尾款。</p> <p>中选机构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款项时，中选机构须提供依法纳税的等额发票，并应理解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付款时间为项目业主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项目业主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中选机构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p>
11	投标响应要求	1. 投标方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中介



		<p>超市系统报价及上传响应文件。</p> <p>2. 投标报价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p> <p>(1) 项目报价表；</p> <p>(2) 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p> <p>(3) 信息系统监理师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p> <p>(4) 近年中标并实施的信息化监理项目清单；</p> <p>(5) 项目监理实施方案；</p> <p>(6) 满足评分要求的其他材料。</p>
12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4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